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18期（总第66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18 期(总第 664 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省 政 府 规 章

- 4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省 政 府 文 件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的意见
-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
(试行)
-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力添针纺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西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龙岩加强山海协作共建经济区的批复
-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南平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一期)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8,2014(Serial No.664)

Published on 6.30,2014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Management Measure of Geographic Name of Fujian Province
- 11 Stipulation on Process of Formulating Draf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9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on of Transportation Modernization
- 45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peeding up Work of Paid Use and Trading of Emission Righ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49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zhou Litian Knitting and Textile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5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limiting Source Water Protection Area of Xixi Reservoir
- 5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Coast-Mountain Cooperation and Jointly Building Economic Zone between Xiamen and Longyan
- 51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Parts of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of Nanping City
- 5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Minjiang River Floor Control Project, Fuzhou Section (Phase I)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Scheme of Building Online Civil Service Hall in Fujian Province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5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5月28日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适应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社会用作标示方位、地域范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人文地理实体名称,包括:

(一)山、峡谷、洞、瀑、泉、河、江、湖、溪、水道、海、海岸、海湾、港湾、海峡、岛屿、礁、岬角、沙滩、滩涂、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省、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等行政区域名称;

(三)开发区、科技园区、工业区、保税区、试验区、矿区、围垦区、农区、林区、盐区、渔区等经济区域名称;

(四)城镇街、路、巷(里、弄、坊)及与其相连的楼(院)、门牌号,建制村、社区、自然村、片村等居民地名称;

(五)大楼、大厦、花园、别墅、山庄、商业中心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

(六)台、站、港、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

(七)海堤、江堤、河堤、水库、渠、发电站等具有地名意义的水利、电力设施名称;

(八)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公共绿地等具有地名意义的纪念地、旅游胜地名称;

(九)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推行地名规范化、标准化,将地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土、交通、建设、规划、公安、财政、质量技术监督、文化、测绘、旅游、市政、工商、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协调。

第二章 地名命名与更名

第七条 地名命名、更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对历史悠久,文化内涵深,具有纪念意义或者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名予以保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更名。

第八条 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 (二)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
- (三)体现和尊重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

第九条 地名命名、更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省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同一县(市、区)内的乡、镇、街道名称,同一乡、镇内建制村名称,同一城市(城镇)内的街、路、巷(里、弄、坊),居民地,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不得重名、同(谐)音;

(二)乡、镇名称与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名称,街道名称与所在街巷名称应当相一致;

(三)台、站、港、场等名称应当与所在地名称相一致;

(四)地名的通名应当名实相符,反映其功能和类别;

(五)不得以著名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行政区域专名,自然地理实体的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亦不得以其名称作为本行政区域专名;

(六)新建或者改建的城镇街、路、巷(里、弄、坊)、住宅区名称应当符合层次化、序列化、规范化的要求;

(七)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使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和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八)使用规范汉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九)含义健康,符合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使用侮辱性、庸俗性文字;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地名通名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地名通名的命名规范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项和第九条第(一)、(三)、(七)、(九)项规定的,应当予以更名。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和第九条第(二)、(四)、(五)、(六)、(八)项规定的,可以更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名:

(一)区划调整,需要变更行政区域名称的;

(二)道路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路名的;

(三)居民区或者建筑物改建、扩建,需要变更名称的。

第十三条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第十四条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理实体的性质和规模说明、位置图;

(二)命名、更名的理由;

(三)拟用地名的规范用字、汉语拼音、含义;

(四)申报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及说明材料。

第十五条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办理:

(一)国内著名或者涉及邻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省内著名或者涉及两个以上设区市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设区市内著名或者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县(市、区)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行政区划管理的程序和权限办理。

第十七条 开发区、科技园区、工业区、保税区、试验区、矿区、围垦区、农区、林区、盐区、渔区等经济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办理:

(一)建制村、社区、自然村、片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乡、镇的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县(市)的城市(城镇)内街、路、巷(里、弄、坊)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开发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市辖区的街、路、巷(里、弄、坊)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开发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初审,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设施名称以及纪念地、旅游胜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单位向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将拟用名称向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将拟更名名称向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备案时,对备案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更改。

已备案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因建设项目规模调整等原因,确需更名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城市建设等原因而消失的地名,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名管理的权限和程序予以销名。

第二十二条 楼(院)、门牌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编制,并向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发放相应的门牌证。

门牌证样式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四条 对依法批准命名、更名或者销名的地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

该地名批准或者注销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本办法实施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汇入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图籍等标准地名出版物的地名,视为标准地名。

第二十六条 汉语标准地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不单独使用通名词组作地名,禁止使用重叠通名;
- (二)按照规范汉字书写,采用普通话读音。门牌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不得使用外文拼写;
- (三)在规定范围内与同类地名不重名。

第二十七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按照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执行。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以国家规定的译写规则为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 (一)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组织的公告、文件等;
- (二)报刊、书籍、广播、电视、地图和信息网络;
- (三)标有地名的各类标志、商标、广告、牌匾等;
- (四)公开出版发行的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
- (五)公共场所与公共设施的地名标识;
- (六)法律文书、身份证明等各类公文和证件。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登记证以及申报户籍落户等涉及地名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纂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政区图等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纂。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等专题图(册)的,在印刷或者展示前,属于全省性的,其试制样图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应当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试制样图;

(三)所使用的标准地名资料来源说明。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地名信息系统,加强对地名档案的管理,为社会提供地名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

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地名标志是标示地名及相关信息的标志物。一定区域内的同类地名标志应当统一。

行政区域界位,城镇街、路、巷(里、弄、坊)、楼(院)、门,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设施,纪念地、旅游胜地以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方,应当设置地名标志。

第三十三条 行政区域界位,城镇街、路、巷(里、弄、坊)、楼(院)、门牌号以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设置、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设施,纪念地、旅游胜地的地名标志,由各专业主管部门负责设置、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由设置部门承担。

农村的地名标志设置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其他地名标志,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设置、维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由设置部门承担。

第三十四条 新命名的地名,应当在公布后60日内设置地名标志。

第三十五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地名标志的造型、规格及质地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规定并监制。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地名标志应当清晰、完整,禁止玷污、遮挡、毁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地名标志。

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报该地名标志设置部门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地名标志设置部门予以更换:

- (一)地名标志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样式、书写、拼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二)地名已更名但地名标志未更改的;
- (三)地名标志破损、字迹模糊或者残缺不全的。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地名命名、更名原则或者规定,应当予以更名而未更名的;
- (二)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盗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4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2014年5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5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根据《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立足本省实际,突出先行先试、对外开放、生态文明建设、涉台和涉侨等地方特色。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统筹规划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法规、政府规章项目的立项、起草、评估并负责审查等具体工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立法专项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保障立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完善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立法听证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建立以法律专家为主,吸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的专家以及基层一线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工作者组成立法咨询专家库。

第二章 立法计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需要制定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的,应当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立法立项申请以及立法项目申报书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拟定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提出拟定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有关部门在立项过程中要充分考虑。

年度立法计划下达后,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增加的立法项目,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立法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

- (一)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名称;
- (二)立法依据、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定的主要制度;
- (四)起草或者调研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以及草案文稿上报时间;
- (五)拟列入提请审议(制定)的项目需提供立法前评估报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各单位提出的立项申请和立法建议,应当组织全面审查,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意见,听取有关社会团体、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和立法建议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立项论证会。在汇总研究各方面立法项目建议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省委、省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项目成熟程度,编制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分为提请审议(制定)项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列入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提请审议(制定)项目:

- (一)贯彻落实本省改革、发展、稳定重要决策急需立法并条件成熟的项目;
-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
- (三)上位法明确规定急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项目;
- (四)因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或者修改和废止,急需制定法规、政府规章或者修改、废止现行法规、政府规章的项目;

对拟列入提请审议的法规项目和制定的政府规章项目,应当事先已有比较完善的草案文稿。

其他项目视轻重缓急和项目条件成熟情况,分别列入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列入提请审议(制定)的项目,应当在当年内完成;列入预备的项目,条件成熟的,可以在当年内完成;列入调

研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积极组织立法调研,做好立法前期工作。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规定有解决问题措施的;
- (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
- (三)不符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 (四)立法时机尚不成熟的;
- (五)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解决的事项。

第十三条 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需要,可以提出调整年度立法计划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年度立法计划涉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需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作出说明。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交叉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部门为起草单位,其他部门配合起草工作。

起草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过程中,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提前介入,也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业务对口的工作委员会参加起草工作。

起草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可以邀请有关组织或者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有关组织或者专家起草。

第十五条 对列入提请审议(制定)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成立立法项目起草小组,制定工作计划,落实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工作期限和工作经费,按计划完成起草任务,按时报送草案文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起草单位的起草工作进行指导。

对列入提请审议(制定)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在当年4月30日之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立法依据、目的和原则;
- (二)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和主管机关;
- (三)需要作出规定的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法律责任;
- (四)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 起草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书面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按时书面反馈意见。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涉及机构设置、经费预算的,应当专门征求省人民政府编制、财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内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专业技术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就该问题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

对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内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众和利益关系人公开征求意见。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内容,需要举行听证会的,由起草单位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组织进行。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并依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对论证会、听证会和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吸收,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充分协商和论证。

第二十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起草单位厅(局、委、办)务会议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送审稿,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提请审查的请示;

(二)草案送审稿;

(三)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四)有关立法依据和立法参考资料;

(五)各方面征询意见的复函以及部门之间协商、会签的材料;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采纳情况的说明材料;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论证会记录和纪要;对意见分歧比较大的内容,报送材料要分别写清各方意见和依据;

(六)其他需要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规范政府共同行为以及特别重要、涉及面广和难度较大的法规、政府规章项目也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直接组织起草。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对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

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是审查报送材料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对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10日内补充相关材料;

起草单位未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起草工作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将草案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实质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是否符合本省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实际需要;
- (三)立法的必要性是否充分,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拟确定的主要制度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四)是否与本省现行的法规和政府规章相衔接;
- (五)是否全面征求意见,并对分歧较大的意见协调一致,对协调达不成一致的应当附有列明各方理据和无法协调一致的的理由的说明;
-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 (七)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修改或退回重新组织起草:

- (一)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二)主要内容严重脱离实际的;
- (三)不适当强化部门权力,强调部门利益的;
- (四)立法技术有重大缺陷的;
- (五)存在较大争议的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办理的;
- (六)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未组织听证的;
- (七)制定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八)其他应当重新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审查的过程中,因机构调整、上位法变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中止审查。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将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发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研究,按时限要求回复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意见。经催报,没有回复意见

的,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就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组织起草单位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省外调研,吸收省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对重要、涉及面广和难度较大的立法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更加全面、深入的立法调研。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有分歧意见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进行立法协调。必要时,召开协调会,起草单位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派立法项目负责人参加。

有关单位对有关问题争议较大,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列明各方理据,提出意见,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专业技术性问题或者涉及多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社会公众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必要时按规定召开听证会。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召开上述会议时,起草单位应当配合进行,并派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参加,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应当保密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将审查后的草案送审稿在本行政区域的报刊或者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全文登载,公开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综合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对重要的意见特别是对公众反映比较集中的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反馈。

第三十一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审议前,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将修改后的草案送审稿发给以下单位复核:

- (一)协调会时提出意见的单位;
- (二)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确定的主管和实施部门;
- (三)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单位。

复核单位应当组织研究,提出复核意见,复核函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反馈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同时将法规草案送审稿专函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业务对口的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专函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根据复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草案送审稿并形成草案送审稿说明。

第五章 审议和公布

第三十二条 法规草案依法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政府规章草案依法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法规草案送审稿、审议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时，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作说明，与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内容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列席人员应当事先熟悉拟审议的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单位在征求意见时反馈的意见和协调时达成的意见。无特殊理由，其在列席会议时代表本单位发表的意见，应当与上述意见相符。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和审议的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法规草案送审稿、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呈报省长签署。

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省长签署省人民政府议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章草案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长签署省人民政府令予以公布。

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和《福建日报》应当及时刊登。

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定程序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

第三十八条 建立法规、政府规章立法前评估制度。

立法前评估主要包括：

- (一)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可操作性以及出台的时机；
- (二)立法拟确定的主要制度、规则、操作性措施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法规、政府规章实施后预期成本效益情况和社会效果，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其他有关需要评估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立法前评估。评估单位可以邀请有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参加立法前评估。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立法前评估事项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按要求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送委托单位审定。

立法前评估形成的评估报告,作为省人民政府制定年度立法计划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条 建立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拟定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年度计划。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决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法规立法项目的;
- (二)需要进行全面修订或者较大修改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规章提出较多意见的;
- (四)实施满五年的;
- (五)其他需要立法后评估的情形。

原则上,实施政府规章的省级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政府负责组织立法后评估。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对该政府规章全部内容进行整体评估,或者对其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评估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立法后评估事项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按要求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送委托单位审定。

第四十一条 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政府规章上升为法规立法项目、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章的解释、修改、废止以及法规修改的程序,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政府规章汇编、译审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的意见

闽政〔2014〕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交通运输现代化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新阶段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对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百姓富、生态美”具有重要意义。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构建对外开放综合通道的战略定位,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创新驱动为手段,通过全方位打造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和平安交通等“四个交通”,着力构建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和经济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服务体系,为福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统筹运用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配置手段,统筹利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做好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通力协作,远近结合,有序推进。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更好地服务公众出行作为交通运输现代化的出发点,保障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人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科技引领。以科技创新和应用为根本动力,全面提升交通设施建设维护、信息化、节能减排、安全保障、科学决策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水平。

坚持可持续发展。注重交通运输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资源的集约节约和循环利用,确保资金来源合理、管理规范、使用科学,保证人才队伍素质的持续提高。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运输能力充分、运输服务优质、科技先进适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安全保障有力、行业治理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为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其中,到2018年,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海西港口群基本形成,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初具规模;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主骨架基本建成;海西铁路网主骨架初步构成;“干支协调、军民融合”的空港布局更加合理;福州、厦门两大中心城市步入城市轨道交通时代;全省城际轨道交通网先行工程建设全面启动。

——到2030年,构建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适、更高效、更经济和更低碳的交通运输体系,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和行业治理达到世界较先进国家水平,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二、加快构建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

(四)全面提升闽台客运服务功能和水平。完善码头及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小三通”服务品质,完善厦金航线夜航业务,推进开展行李直挂等服务,拓展两岸海空直航航线,提高航班密度,打造闽台空中快线。巩固发展客滚运输,促进闽台车辆通过滚装航线互通行驶;推动邮轮母港建设,鼓励发展闽台邮轮运输。

(五)建设便捷通畅的城际客运系统。构建多通道、多方式、大容量、高效率的城际客运体系。拓展和加密与国际重要地区的海、空航线;完善连通省外主要枢纽城市的综合运输网络;协调省内城际客运发展,加强铁路干线、城际铁路和城际轨道客运服务的融合;完善城际公路客运班线运营管理。构建由福州与长三角、珠三角中心区域4小时陆路交通圈,厦漳泉、福莆宁两大都市圈与相邻设区市2小时交通圈和各设区市中心城区至其所属各市(县)1小时交通圈组成的“421”省域交通圈。

(六)建设便民经济的城乡客运系统。加快构建一体化的城乡客运网络,推进农村客运基本服务均等化。结合新农村建设,统筹规划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及城乡客运发展,提高农村客运通达深度、广度和服务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行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行,到2018年符合通车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加快沿海有居民岛屿陆岛码头建设,500人以上岛屿开通班轮,具备条件的岛屿开通客运班车。

(七)建设公众满意的都市客运系统。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换乘便捷、舒适可靠的都市客运系统。大城市发展以轨道交通为主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网络;中等城市发展以快速公交(BRT)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网络;小城市发展形式多样的特色公共交通,注重发展慢行交通。全省城市公交占机动化出行比例2018年和2020年分别达到28%和30%,城市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2018年和2020年分别达到80%和85%,2020年福州、厦门两市居民快速交通(指轨道交通或BRT)分担率达到20%以上。

(八)全面提升客运服务品质。优化客运组织管理,进一步发展接驳运输、滚动发班等客运组织方式,鼓励客运“一票式”联程服务。推动客运设施装备改造升级,推广安全实用的农村客运车型,加快渡船更新改造,2018年营运中高级客车占比达到85%以上。发展商务快线、旅游专线、大站快车、社区接驳公交、高峰通勤班车和定制公交等多样化特色公共交通服务,提高各种运输方式客运班次准点率。规范城市出租汽车发展,鼓励汽车租赁业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和跨行业协作。

三、加快构建经济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体系

(九)完善交通物流布局。加快建设海峡西岸区域性物流中心,不断增强对周边省份以及中

西部地区的物流服务能力。加快形成与“两带推进、十区引领”产业空间体系相匹配,物流园区为主体、物流中心和农村物流站点为补充的三级交通物流节点体系。完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制订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及服务标准规范。

(十)拓展物流服务功能。支持航运金融、保险、租赁、海运结算等航运服务业发展,按“双港双区一中心”重点打造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加快建设一批行业影响大、特色明显的临港物流园区。引导传统运输枢纽场站加快转型升级,鼓励港口、机场、铁路和公路场站与后方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联动发展,提高物流服务配套能力。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向现代物流业延伸,支持依托综合保税区延伸服务链,向全球或区域物流经营人转变。推进电子口岸建设,探索建立联合查验机制,促进一体化通关。大力发展“陆地港”,支持内陆省份来闽建设“飞地港”。

(十一)推进重点领域物流发展。推进城市配送发展,重视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改进城市货运与车辆通行管理等相关制度,推动城市配送车辆向标准化、清洁化和专业化发展,鼓励共同配送和夜间配送。统筹交通运输、邮政、商务、供销等农村物流资源,加快形成以县级物流站点为核心,以镇村物流配送站为支撑的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发展农村邮政物流,支持客运班线发展小件快运服务。大力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加快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积极发展海铁联运、空陆联运、滚装运输和“驼背运输”,重点推动闽赣海铁联运发展。加强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和信息资源等衔接,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实现货物运输的“一单制”。促进甩挂运输发展,2018年和2020年公路甩挂运输拖挂比分别达到1:1.8和1:2。引导运输装备提升技术水平,营运货车重型车、专用车及厢式车吨位占比2018年分别提高至83%、51%和36%,2020年分别提高至85%、55%和40%。发展集装箱、石化、煤炭、矿砂等专业化海上运输。

(十三)持续深化闽台物流合作。推进闽台两岸物流通道建设,拓展两岸集装箱班轮航线和散杂货不定期航线。扩大空中货运直航范围,深化闽台航空邮件、快递物流合作。探索闽台两岸冷链物流合作模式。鼓励台湾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我省物流园区、保税区、港口码头和配送中心等建设。鼓励台商在我省投资合作经营港航业务,支持我省港航企业与台湾港航企业相互参股、合作经营。加快福建电子口岸平台和台湾关贸网络平台的全面对接。

四、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发展综合交通

(十四)完善空间布局。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着力推进海西港口群、“三纵六横”干线铁路、“三纵八横”高速公路、“八纵十一横”普通国省道网和机场建设,形成对接两洲、服务中西部,联接全省各市县、主要对外口岸和产业集中区的交通运输通道主骨架。

(十五)优化网络结构。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匹配的综合交通网络。

统筹发展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有序推动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交通拥堵和瓶颈路段的改造提升,以及断头路、三级以下路段的建设,实现国省道对重要城

镇、重大产业基地、主要旅游景区、交通枢纽节点的连接和覆盖。到2018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350公里,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75%;到2020年,基本建成“三纵八横”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5500公里,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提升至80%,所有乡镇通达三级及以上公路。

加快建设海西铁路网,拓展出省通道,提升现有线路功能,完善沿海疏港货运铁路系统,快速铁路市县节点通达率2018年达70%,2020年提升至80%,铁路复线率和电气化率2018年分别达55%和83%,2020年提升至60%和85%。

加快推进以集装箱、大中散货为重点港区连片开发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两集两散两液”核心港区,完善配套航道、疏港通道、监管救助基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2018年和2020年沿海重点港区专业化泊位占比分别达86%和87%,2020年港口年通过能力达8亿吨、集装箱1800万标箱。

加快建成三明沙县机场,重点推进厦门翔安机场和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武夷山机场迁建,抓紧做好已列入规划的支线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到2018年,民航机场1.5小时市县节点到达率达70%,2020年提升至75%,民用机场新增吞吐能力超过5000万人次。

推进海西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实施建设,重点构建厦漳泉、福莆宁两大都市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络主骨架,加快建设福州、厦门和泉州城市地铁网络,到2020年,城际轨道交通里程约18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超过130公里。

(十六)加强一体化衔接。加强与周边省市在基础设施规划、功能、线位、标准、建设时序等方面的衔接,推进省内城际交通一体化建设、管理和运营;引导机场、沿海港口合理分工、错位发展。着力建设一批现代综合客运枢纽,加强城市换乘中心、县城客运站和城镇公交站建设,推进换乘中心、县城客运站与机场和火车站的对接。依托重点港口、多式联运枢纽和重要空港,建设一批综合物流园区,加强重要公路和铁路货运场站、农村客货运场站建设。大力推进铁路疏港支线、联络线建设及港口铁路场站优化升级,提高疏港公路快速通行能力。

(十七)提高设施管理维护水平。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养护决策科学化,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常态化和规范化,到2020年,基本建成完善的基础设施养护科学决策支撑技术和制度体系。合理安排养护大中修工程,确保高速公路优良率不低于90%,普通国省道路面优良率不低于88%,农村公路基本完好畅通。制定基础设施服务质量标准,提升服务区、收费站、加油站等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

五、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智慧交通

(十八)建立交通运输运行状态感知网络。全面建设覆盖重要路段、航段、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和重要枢纽的数据传感网络,2018年重要路段、航段监测覆盖率达50%,2020年提升至60%。加强交通运行相关信息整合,推动交管、气象、消防等部门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人、车、路、船、港相关感知设备智能化,构建车车、车路、船岸协作系统,实现交通运输运行状态可视、可测、可

控。

(十九)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加快建设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和城市交通“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广公共客运信息服务。推广信息化订票和智能支付服务,综合交通出行信息实现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多渠道查询,到2018年、2020年综合交通出行信息可查询内容覆盖率分别达到40%和50%,其中大城市交通信息查询服务覆盖率达100%。

(二十)提升运输生产组织智能化水平。推广智能技术在各种运输方式生产组织中的应用,着重提高港口码头、城市公交、长途客运、甩挂运输等客货运输组织效率,拓展和推广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构建集信息发布、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到2018年公共物流信息平台覆盖率超过50%,2020年达到70%。进一步提高交通电子口岸服务效率。

(二十一)提高行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交通运输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平台,交通行业监管、运行指挥和决策支持能力的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全面深化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心业务信息化应用,建设覆盖全行业的业务应用平台和综合管理信息体系。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监管、资产管理、决策评估和执法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到2018年、2020年交通智能管理系统覆盖率分别达到40%和50%。

六、转变交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绿色交通

(二十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统筹利用交通通道线位和枢纽资源,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减少耕地占用,合理确定用地规模,提高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效率。2018年沿海港口码头岸线利用效率达到1.2米/万吨、2020年提升至1.0米/万吨。树立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将节约能源要求贯彻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和管理全过程。推动开展节能行动和能效对标活动,积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对废渣材料、生产生活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二十三)促进交通低碳发展。优化运输结构,提高轨道、水运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降低运输排放强度;积极开展低碳港口和低碳公路试点工程;推广应用高能效、低排放的交通运输装备和机械设备;引导和管理交通出行需求,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到2018年、2020年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比例分别达到30%、35%,各种运输方式能源单耗和碳排放强度指标均低于同期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十四)有效防治污染。加强制度标准建设,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水、大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损害。严格执行车船污染物排放标准,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深化近岸海域船舶航运及港口生产废水深度治理;降低船舶溢油事故污染风险;做好重点噪声源控制。

(二十五)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新建交通基础设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有关管理制度,尽量减少对自然生态的破坏和干扰;持续推进已建成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最大限度地恢复

自然生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周边绿化和景观设计,创造交通生态效益;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示范项目建设。

七、加强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加快发展平安交通

(二十六)健全交通运输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由隐患管理、事后处置向风险管理、事前防控转变,2020年基本建成以交通运输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防控为核心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重大风险源可识、可防、可控。集中攻克一批亟待解决的瓶颈技术,推广一批成熟、先进、适用技术成果,重点突破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关键基础设施辨识技术、可靠性提升技术,研发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二十七)增强交通基础设施可靠性。基本消除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加大国省道安保工程和危桥改造力度。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基本实现对国家高速公路、重要国道省道路段、重点港口和客货运输场站、大型桥隧等的监控。强化设施灾害防治能力,大力提升渡口码头和普通公路安全性能。强化水运、轨道交通安保设施建设。

(二十八)加强客货运输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加快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考核制度。强化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监管与服务,实现对长途客运车辆、重型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2020年道路客运十亿人公里死亡人数降至3.51。强化通航密集区客运航线、渡口渡船、危险货物运输监管,进一步整治船舶非法营运和超载行为。到2020年,运输船舶百万吨港口吞吐量水上交通事故件数和死亡人数平均每年下降5%,特别重大事故实行零控制。加强城市交通营运安全综合整治力度,到2020年,城市交通营运车辆百万车公里死亡事故件数和死亡人数平均每年下降1%。

(二十九)提高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及各领域不同层次的应急预案。建设省市二级交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继续完善路网运行管理、道路水路运输应急指挥调度、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港口安全和保安管理等专项安全应急平台。建设交通应急中心,配备应急队伍、应急设施和物资储备库,实现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抢通时间不超过10小时,公路应急救援到达时间不超过2小时,沿海重要水域100海里内飞机应急到达时间不超过90分钟;提升船舶溢油清除能力,2020年沿海通航水域一次清除控制能力达到500吨。

八、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十)建立和完善多方合作协调机制。积极争取与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委建立部省协作机制,争取先行先试,共同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现代化。建立与毗邻省份协同发展的区域协作机制,改善政策环境,在交通互联互通、统一市场、服务标准、行政执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建立交通、发改、财政、国土、住建、环保、水利、林业、公安和旅游等部门间协作机制,协调交通现代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重大决策。完善口岸大通关协调机制,优化查验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三十一)落实各种要素保障。各级财政、国土、住建、规划、水利、林业、环保等部门要出台支持交通运输发展的具体倾斜政策,对交通运输资金供给、用地用海用林、行政收费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发展公共财政保障,加大省内各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扩大发行地方政府普通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交通运输发展,落实好中央和省级政府已经出台的投融资政策,研究建立省级交通运输发展基金。加大对城市公交、城乡客运、城市(际)轨道交通、非收费公路、枢纽场站和公共航道等公共交通服务领域的财政支持。各级交通部门统筹使用各种资金来源专项用于交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通过土地开发、优质资产和资源注入,盘活存量资产,增强交通建设融资能力。研究制定促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发展的税收减免、财政贴息等优惠政策。

(三十二)完善交通运输市场机制。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废除地方保护性政策、措施,建设区域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深度融合,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交通运输领域,创造各类投资主体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建设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引入竞争机制,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鼓励、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行业自律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十三)深化交通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谋划行业体制改革,建立事权清晰、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体制。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对省政府已明确下放设区市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推动其用地、用林、用海和环保等前期审核权限下放各设区市。完善公路建设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的公路建设管理责任;进一步理顺公路养护管理体制,落实国省道由公路管理机构专业养护,农村公路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分级管理模式。推进完善交通综合执法改革,转变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完善港口管理一体化改革,巩固港口整合成果,落实同港同策,鼓励港航企业兼并重组,推进公共码头经营一体化,支持港务集团做大做强。建立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交通运输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

(三十四)健全交通科技创新长效机制。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行业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做好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努力在工程建养、运输服务、安全应急、绿色循环低碳交通和信息化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取得一批先进性、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大对公益性和基础性重大交通科研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及推广应用成效显著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十五)加强交通软实力建设。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建设体现福建时代精神、彰显行业特色的行业核心价值体系,打造交通文化品牌。制定交通运输人才发展战略,完善交通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交通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扎实推进

廉政建设。

(三十六)明确责任加强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共同推进本意见实施。抓紧编制《福建省交通运输现代化行动纲要》,各市、县要编制落实《福建省交通运输现代化行动纲要》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明确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选择若干市、县及行业开展区域性试点和主题性试点,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附件:1.2014-2018年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提升行动计划

2.2014-2018年全省交通重大建设项目落实方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5日

附件1

2014-2018年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提升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进我省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提升我省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尽快缩小同周边先进省份的差距,努力构建设施先进、服务优质、管理高效、安全环保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特制定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期限为2014-2018年。

一、发展目标

继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综合运输,力争五年累计投资突破5000亿元,到2018年基本构建运输能力充分、运输服务优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逐步构建“三纵六横”干线铁路网,形成“三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新规划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提升至70%,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海西港口群基本形成,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初具规模,干支协调的空港布局更趋合理;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运输枢纽地位更加突出,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全面赶上或超过周边省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海西铁路网建设

2014-2018年投资约1000亿元。继续抓好合福、福平、南三龙等干线铁路续建,加快推进衢宁、吉永泉、浦建龙梅、福厦客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快速铁路市县节点通达率2015年超过50%,2018年达到70%;铁路复线率和电气化率2015年分别达到50%、80%,2018年达到55%、83%。

(二)加快建成海西高速公路网

2014—2018年投资约1230亿元,建设高速公路约1660公里、建成约1290公里。全力加快在建京台、漳永等约1030公里项目建设,到2015年实现海西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超5000公里、县县通高速;加快推进国高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新增国高沙县至厦门、宁波至东莞、莆田至炎陵以及海西网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顺昌至邵武、屏南至古田联络线等约630公里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十二五”期内具备开工条件并新增开工一批。到2018年,原“7918”国高网我省项目全部建成通车,新增国高项目基本实现开工,海西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约5350公里,形成“三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出省高速公路通道达16个。

(三)完善提升普通公路路网

2014—2018年投资约1650亿元,建设普通国省干线约3000公里、建成2500公里,完成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约1700公里,建成农村公路约7000公里。重点推动普通干线路网主通道、区域便捷路段、交通拥堵路段、瓶颈路段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未达三级标准的通乡镇、通运输场站、通重点旅游景区公路项目实施,到2015年,普通国省干线二级以上公路比例力争达到65%,基本实现“镇镇有干线”,到2018年,二级以上公路比例力争达到70%,贯通12条新规划国省道,基本消除普通国省道瓶颈、拥堵路段,平潭综合实验区率先完成新规划国省道建设,实现国省道对重要城镇、重大产业基地、主要旅游景区、交通枢纽节点的连接和覆盖。

(四)加快推进港口发展

2014—2018年投资约550亿元,新增泊位80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45个,新增吞吐能力约2.16亿吨,其中集装箱360万标箱。围绕建设海峡蓝色经济实验区和海洋经济强省战略,加快推进“两集两散两液”核心港区建设,着力打造“三群”联动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海西港口群。到2015年,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约500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60个,吞吐能力约5.5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约1500万标箱。到2018年,沿海港口生产性泊位约557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90个,货物吞吐能力6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约1774万标箱。

(五)加快推进民航发展

2014—2018年投资约300亿元,加快推进厦门翔安机场、福州机场二期以及武夷山机场迁建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三明沙县机场、福州机场第二轮扩能等工程建设。到2015年,民航机场1.5小时市县节点到达率达到60%,2018年提升至70%。推动福州航空公司成立和发展;积极引入大型航空企业,培育发展基地航空公司,加快规划布局和建设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和临空经济产业园区。

(六)加快综合运输枢纽建设

2014—2018年投资约70亿元,新增建成福州汽车客运南站、莆田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等10个综合客运枢纽站,连江客运东站、南安客运中心汽车站等14个公路客运场站,福州晋安物流中心、湄洲湾莆头物流园区等22个物流园区。加快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重点规划建设福州、厦门两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物流节点城市以及其他区域性交通枢

纽、物流节点城市。到2015年,力争实现综合客运枢纽市县节点覆盖率达到20%。到2018年,力争实现综合客运枢纽市县节点覆盖率达到40%,实现每个设区市建成1个以上综合货运枢纽和1个以上有效衔接公路、铁路以及城市公交、出租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客运枢纽。

(七)加快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建设

2014-2018年投资约300亿元,加快福州、厦门城市轨道交通一期规划项目建设,推进福州、厦门、泉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后期规划以及福建省城际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报批,抓紧启动建设福莆宁的福马线、机场线和厦漳泉R3线等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到2015年,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在建里程约200公里;到2018年,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250公里,其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100公里。

(八)加快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2014-2018年投资约100亿元。加快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有效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城市公交占机动化出行比例2015年达到25%,2018年达到28%。加快提升交通运输信息化水平,有效整合交通信息资源,构建高效的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系统,2018年公共物流信息平台覆盖率超过50%,中心城市公交手机查询信息服务覆盖率力争达100%。推动现代物流加快发展,大力推进多式联运,推动货物运输的“无缝衔接”和“一单制”,2015年和2018年公路甩挂运输拖挂比分别达到1:1.5和1:1.8,营运货车实载率分别达到70%和73%;港口国际航线全球主要港口覆盖率2015年达到20%,2018年提升至26%,港口平均装卸千吨货在港停时分别不超过3小时和2.5小时。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以上各项工作任务,铁路、民航项目由省发改委牵头落实,公路、港航工程、枢纽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运输服务由各级相关部门牵头落实。牵头部门要围绕本《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见附件2),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及推进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区)相关局(委)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及时抓好项目存在问题的调度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强化组织实施

各牵头部门要抓好《行动计划》项目分类推进、重点攻坚,督促项目业主配强项目工作班子,选好领军人物,落实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计划。在建项目促进度、保安全、控质量、增效益,力争早建成早投产;前期项目抓前置、促审批、保证迁、上配套,力争早开工多开工。凡列入本《行动计划》但尚未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必须尽快启动前期工作,确保按计划开工、竣工。

(三)提升服务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精神,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实施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流程再造,提高工作效率。属省内审批的事项,尽可能

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超常规不违规加快推进;对需报请国家审批的事项,及时审核转报,做好汇报沟通和跟踪促批工作,争取尽快获批。

(四)落实要素保障

各级发改、交通、国土、林业、海洋、环保、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切实落实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环境容量等,有效保障交通建设资源要素需求;市、县政府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对交通项目征迁交地、群众安置的主体责任,注重选派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善做群众工作的干部充实到征迁一线,坚持依法依规、先安置后搬迁、先补偿后用地,抓紧破解征迁难题,加快推进和谐征迁、无障碍施工。市、县政府要积极拓展筹资渠道,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通过各级交通投融资平台,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整合国有资产收益、抓好土地收储;探索设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基金,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增值效益,填补建设资金缺口。

(五)强化安全质量监管

市、县政府及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交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速度服从安全质量。要全面施行标准化管理,扩大覆盖面,以标准管安全控质量。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交通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六)加强考核督查

各级相关部门要将本《行动计划》按年度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并将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加强跟踪督促,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年底组织考核评分。对有关部门因工作不落实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下发督办通知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推进有力、目标任务完成好的相关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2

2014—2018年全省交通重大建设项目落实方案

一、福州市(66项)

(一)公路

1.高速公路

- (1)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已开工建设,2014年上半年建成。
- (2)福州长乐至平潭(长乐古槐至松下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3)京台线建瓯至福州(福州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4)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5)宁波至东莞公路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福州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6)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7)平潭海峡公铁合建大桥及上岛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8)莆田至炎陵公路福州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2.普通国省道

(9)纵一线长乐市滨江滨海路南北澳至外文武围垦堤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0)纵二线(G104)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琯头岭隧道连江侧至琯头互通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1)纵一线福清元洪区纵四路至东阁农场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2)纵二线(G104)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琯头互通至亭江互通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3)纵二线(G104)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亭江互通至晋安园中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4)纵一线罗源县鉴江远顶(宁德界)至碧里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5)纵一线福清东阁农场至三山北陈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6)纵一线福清三山泽岐至江镜前华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7)纵一线福清江镜前华至高局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8)纵一线连江澳头至晓澳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9)纵一线连江道澳至东边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0)纵一线福清城头至元洪区纵四路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1)纵三线连江蓼沿至潘渡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2)纵四线永泰赤壁至蕉濞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3)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4)横五线闽清渡口至云龙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5)联十一线马尾界至长乐市方厝(福清界)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6)联十一线福清市后坂(长乐界)至峰头(莆田界)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二)港口

(27)罗源湾港区将军帽作业区15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15万吨级散货泊位1个(结构按30万吨级设计),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8)罗源湾港区狮岐作业区1#-2#泊位工程。新建2万吨级(兼顾5万吨级)通用泊位2个及相应配套设施,年设计吞吐量190万吨。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9)罗源湾港区狮岐作业区3#-4#泊位工程。新建2万吨级(兼顾5万吨级)通用泊位2个及相应配套设施,年设计吞吐量193万吨。2017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30)罗源湾港区碧里作业区1#-2#泊位工程。2万吨级通用泊位2个(码头兼靠7万吨级散货船),年设计通过能力470万吨。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31)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6#-7#泊位工程。6#泊位拟建设规模为7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散货船设计),7#泊位拟建设规模为20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30万吨级散货船设计),设计年货物吞吐量为2000万吨。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32)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8#泊位工程。新建30万吨级通用泊位,年设计吞吐量10000万吨。2017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

(33)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7万吨级设计),年设计吞吐量240万吨。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34)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4#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通用泊位,年设计吞吐量327万吨。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35)松下港区牛头湾4#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通用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年设计吞吐量198万吨。2018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

(36)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12#-13#泊位工程。12#泊位拟建设规模为7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散货船设计),设计年货物吞吐量为400万吨;13#泊位拟建设规模为7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设计年货物吞吐量为250万吨。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37)江阴港区6#-7#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个及相应配套设施。已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38)江阴港区8#-9#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个(近期按多用途泊位使用)及相应配套设施。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39) 江阴港区13A、13B及西侧通用码头区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2个,3个5000吨级散货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40)江阴港区18#-19#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滚装码头2个及相应配套设施。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41)江阴港区25#-26#泊位工程。新建15万吨级和5万吨级泊位各1个。2018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

(42)江阴港区中石油LNG配套码头工程。10万吨级液化气码头1个。2014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43)闽江通海航道三期工程。满足乘潮通航第二代集装箱船的需求。2017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

(44)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工程由右岸挡水坝、船闸、溢流坝、左岸护岸、导流墙等构成,一线船闸500吨级兼顾1000吨级标准船型,年设计通过能力1400万吨,预留二线船闸。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45)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15万吨级航道21公里。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46)松下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1.8公里防波堤。2014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47)江阴港区进港航道三期工程。乘潮通航2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航道。2017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48)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大桥桥区航道工程。扩建新建元洪、鼓岐门、大小练岛、北东门、山前作业区航道桥区段航道,分别满足500-50000吨级船舶通航要求。2014年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三)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49)福州汽车客运南站。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50)闽运连江客运东站。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51)福州长乐客运中心站。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52)福州华威公路港物流园(二期)。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53)福州晋安物流中心。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54)长乐盛丰物流中心。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55)福州盛丰物流配送中心。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56)福建高速物流配送中心。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57)福州八方物流江阴港口物流中心。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58)福州东南公路港物流园。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四)机场

(59)福州机场第二轮扩能。已批复项目立项,争取2018年完成扩能。

(60)福州机场二期。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2014年先行启动填海工程,2015年完成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2016年批复工可和初步设计并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五)轨道

(61)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已开工建设,加快工程进度,确保2015年青运会前建成通车。

(62)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2014年3月已批复初步设计,加快推进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确保下半年全线动工,争取2018年建成通车。

(63)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2014年3月已批复初步设计,加快推进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确保下半年全线动工,2017年建成通车运营。

(64)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抓紧规划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争取2015至2017年间每年各完成一条线报批并开工建设。

(65)福州城际轨道交通福州至马尾线。争取2015年完成项目报批并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通车。

(66)福州城际轨道交通长乐机场线。争取2016年完成项目报批并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通车。

二、厦门市(15项)

(一)公路

1.高速公路

(1)南安金淘至厦门公路厦门段。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2)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公路厦门段。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二)港口

(3)刘五店南部港区集装箱泊位工程。1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5个。2017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

(4)海沧港区22#-24#泊位工程。7万吨级、3.5万吨级和2万吨级散杂货码头各1个。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5)厦门港主航道扩建四期工程。满足20万吨级集装箱船与15万吨级集装箱船全潮交会通航要求。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6)厦门港后石航道二期工程。满足15万吨级散货船舶乘潮通航。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三)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7)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8)厦门航空与工业物流园(一期)。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9)厦门前场物流园(一期)。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四)机场

(10)厦门翔安机场。加快推进填海工程和项目前期工作,争取2014年完成项目立项,2015年完成工可和初步设计报批,2020年建成。

(11)厦门翔安临空产业园。抓紧建设规划研究制定,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与翔安机场配套同步建设。

(12)高崎机场扩建三期。力争2014年完成机场三期建设。

(五)轨道

(13)厦门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工程(1-3号线)。加快已开工的1号线工程建设进度,确保2018年建成通车。加快2-3号线前期工作,其中2号线争取2014年底完成报批并开工建设,确保2019

年建成通车;3号线争取2015年完成报批并开工建设,确保2020年建成通车。

(14)轨道交通环湾线。争取2016年全线开工,2020年建成通车。

(15)环岛有轨电车。加快前期工作,力争2015年底开工。

三、漳州市(43项)

(一)公路

1.高速公路

(1)漳州南联络线。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2)海西高速公路漳州东山连接线。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3)漳永公路漳州华安(玉兰)至新圩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4)漳永公路漳州华安段(属漳州地界路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5)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漳州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普通国省道

(6)纵一线龙海段。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7)纵一线诏安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8)纵一线漳浦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9)纵一线古雷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0)纵一线漳江湾特大桥。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1)纵二线诏安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2)国道324线漳州新江东大桥及接线公路工程。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13)纵一线龙海龙江大桥。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14)联五线林墩美宫(厦门界)至长泰枋洋溪口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15)纵一线东山段。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16)纵四线南靖南凌大道。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17)纵四线长泰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8)横九线仙都石门仔(泉州界)至华安大地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9)国道319线漳州改线段一期工程(厦漳城际快速公路)台商投资区段。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0)国道319线漳州改线段一期工程(厦漳城际快速公路)龙海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1)横十线南靖靖城草前(龙海界)至靖城镇草坂村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2)联十四线长泰陈巷旺亭至武安鹤亭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3)横十一线东山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24)联十五线东山环岛路。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25)纵一线龙海海澄普贤至浮宫霞威段锦江大道(三期)。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26)纵一线云霄青径作业区至列屿疏港公路。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7)横十一线安厚镇溪尾(云霄界)至平和白石段。2017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8)联十一线长泰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9)联十一线龙文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30)联十四线南靖牛崎头至山城翠眉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二)港口

(31)后石港区3号通用泊位工程。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32)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泊位工程。1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33)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泊位工程。建设规模为30万吨级公用油品化工泊位1个。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34)漳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泊位工程。拟建8-26mLNG接卸泊位1个。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35)厦门港海沧20#泊位至角美作业区航道工程。满足3.5-7万吨级散杂货船舶通航。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36)古雷港区航道三期工程。建设30万吨级油船单向通航航道。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三)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37)漳州市客运南站。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38)漳州石码综合客运枢纽。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39)漳浦汽车站。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40)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41)漳州盛辉物流公路港。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42)漳州南凌物流中心。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43)海峡两岸(国际)农产品物流城。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四、泉州市(31项)

(一)公路

1.高速公路

(1)宁波至东莞公路仙游至南安金淘泉州段。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2)泉州湾跨海大桥。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3)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4)沙县至厦门公路泉州德化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 (5)沙县至厦门公路安溪至永春达埔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普通国省道

- (6)联十一线南安官桥至水头段。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 (7)纵三线南安梅山至省新路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8)横九线南安官桥至贵峰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9)横九线晋江金井围头至深沪东华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10)联二线德化诗墩至土坂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11)联二线德化盖德至阳山(永春界)段。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 (12)联四线安溪雅兴至东坑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 (13)联四线安溪湖头环城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二)港口

(14)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5#、6#泊位工程。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350万吨。已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5)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7#、10#泊位工程。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4个,1万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年设计通过能力640万吨,其中集装箱22万标箱。2016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

(16)泉州湾港区秀涂作业区16#泊位。2万吨级滚装泊位一个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工作船泊位2个。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17)泉州湾港区石湖作业区5#-6#泊位工程。两个十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8)泉州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6#-17#泊位工程。2万吨级件杂货泊位2个(16#-17#泊位),结构按5万吨级预留,设计吞吐量200万吨。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9)泉州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8#-19#泊位工程。2万吨级件杂货泊位2个(18#-19#泊位),结构按5万吨级预留,设计吞吐量200万吨。2017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0)泉州港泉州湾港区秀涂作业区4#-5#、6#-7#泊位工程。4#-5#泊位工程:建设5万吨(码头水工结构按可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多用途泊位2个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285万吨;6#-7#泊位工程:建设4万吨级(码头水工结构按可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杂货泊位2个及相应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245万吨。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1)泉州湾航道二期工程。小坠10万吨级航道,大坠5万吨级航道,秀涂2万吨级航道,锦尚3.5万吨级航道。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22)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从在建围头湾10万吨级航道上的S1'点接入至石井作业区5000吨级码头,全长19.1千米。满足3万至5万吨级集装箱船舶通航要求。2016年开工建设,2017

年建成。

(三)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23)泉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站。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4)泉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5)南安客运中心汽车站。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26)安溪汽车总站。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27)晋江陆地港。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28)南安盛辉公路港。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9)新华旭汽车交通物流产业园。已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30)石狮服装城物流中心。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四)轨道

(31)泉州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工程。其中1号线争取2015年完成前期工作,2016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通车。

五、三明市(28项)

(一)公路

1.高速公路

(1)莆田至炎陵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沙县至厦门公路三明尤溪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3)沙县至厦门公路三明尤溪至沙县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4)莆田至炎陵公路三明中仙至坂面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5)漳永公路漳平(钱坂)至三明(永安)三明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普通国省道

(6)纵五线大田均溪周田至石牌长溪段(大田过境)。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7)纵五线均溪周田至湖美后坪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8)纵五线均溪湖美后坪至梅山德州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9)纵六线(G205)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工程(后底至水南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0)纵六线(G205)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工程(水南至翁墩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1)纵六线(G205)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工程(翁墩至茶林尾段)。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2)纵六线(G205)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工程(茶林尾至荆东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

建成。

- (13)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工程。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 (14)横五线官庄至洋坊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 (15)横六线中仙至坂面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 (16)横五线下村至玉池段。已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 (17)横六线三元区村头至荆东公路(三元过境)。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二)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 (18)三明汽车客运北站。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19)沙县汽车站。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 (20)大田汽车站。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 (21)三明陆地港。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22)沙县公路港。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23)泰宁公路港。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24)大田公路港。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25)明溪公路港。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26)清流公路港。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27)三明公路港。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三)机场

- (28)三明沙县机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2014年底基本建成,2015年上半年完成测试并通航。

六、莆田市(19项)

(一)公路

1.高速公路

- (1)莆田至炎陵公路莆田(埭头)至萩芦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2)莆田至炎陵公路莆田(萩芦)至仙游(五星)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普通国省道

- (3)横七线木兰大道城厢段。已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 (4)联一线湖东至石城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5)联二线(仙游境)游洋天马至西苑半林段(仙游莆仙大道)。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 (6)联二线涵江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 (7)联十一线(莆田境)涵江江口至仙游枫亭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二)港口

(8)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9#-10#泊位工程。9#泊位建设25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1个(结构按30万吨级船舶设计),近期设计年通过能力1000万吨;10#泊位建设1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的码头水工工程(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9)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8#、11#-15#泊位工程及港口物流园区。25万吨级码头岸壁工程1个、5万吨级以上泊位5个及物流园区工程,其中11#-15#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810万吨。已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0)东吴港区东吴作业区1#-3#泊位工程。5万吨级木片专用泊位和7万吨级通用泊位各2个。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11)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装船泊位(东吴作业区14#泊位)及二期一阶段工程。3.5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1个及其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490万吨,配套建设二期工程预制场地。2014年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12)秀屿港区石门澳作业区9#-10#泊位工程。8-10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2个,设计年通过能力600万吨。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13)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5#-6#泊位工程。4万吨级、2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5#泊位兼顾2万总吨滚装船舶靠泊作业),设计年通过能力为木材130万立方米。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4)湄洲湾2万吨级对台滚装码头工程(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3#-4#泊位工程)。4万吨级通用泊位2个(水工结构按靠泊7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兼顾2艘2万总吨滚装船舶同时靠泊作业),设计年通过能力为件杂货170万吨、车4.8万辆。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5)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1#-3#泊位工程。2个3万吨级和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为694万吨。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6)莆田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建设7万吨级航道约20公里。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三)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17)莆田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项目。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18)湄洲湾莆头物流园区。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四)机场

(19)莆田北高机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2015年完成项目选址报批,2016年完成项目报批并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七、南平市(19项)

(一)公路

1.高速公路

- (1)邵武至光泽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2)南平顺昌连接线。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3)南平联络线。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4)顺昌至邵武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 (5)京台线建瓯至福州(南平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普通国省道

- (6)横二线将口固县至公馆大桥段改造工程。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 (7)横二线武夷新区洪尾至新岭段建设工程。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 (8)横三线延平区南山桥至岭兜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 (9)横四线邵武同青桥至王亭段公路。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 (10)纵八线上梅至杜坝段建设工程。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 (11)纵七线顺昌五里亭至漠武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二)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 (12)南平武夷新区(将口)综合客运枢纽。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13)南平安济综合客运枢纽。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14)邵武汽车站。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 (15)南平闽北公路货运枢纽。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 (16)南平武夷新区公路货运枢纽。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 (17)武夷山公路港物流园。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三)机场

- (18)武夷山机场迁建工程。抓紧推进新项目选址,力争2014年完成项目选址报批,2015年完成项目立项和工可报批,2016年动工建设,2019年建成。

(四)轨道

- (19)南平市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站至武夷山景区线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和工可审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2014年完成工可和初设批复并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通车。

八、龙岩市(21项)

(一)公路

1.高速公路

- (1)古武公路武平十方至东留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漳永公路漳平(钱坂)至三明(永安)龙岩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3)漳永公路龙岩漳平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4)漳永公路漳州华安段(属龙岩地界路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5)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互通迁建工程。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6)厦蓉线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工程(龙岩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普通国省道

(7)横九线红尖山(漳平界)至新罗区中甲段。已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8)横十线新罗区红坊至龙门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9)纵五线新罗区合溪(漳平界)至隔口段(雁石至铁山隔口)公路工程。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0)横十线新罗区龙门(朝前)至大池北溪段公路工程。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1)纵六线上杭县背头岭至湖洋段(G205城区过境线)。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2)横十线(G319)长汀罗坊至兰屋坪段公路。2017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3)纵五线新罗红坊至永定高陂。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14)纵五线永定县坎市新罗经抚市华丰至杏坑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5)横十一线永定当风凹隧道改建工程。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16)纵八线长汀城关过境段公路。2017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17)联六线芦芝至和平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8)纵五线漳平园潭至西园(新罗界)一期工程(园潭至高明新村路口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二)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19)龙岩北综合客运枢纽。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20)龙岩龙洲公路港物流园。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21)龙岩陆地港物流园区。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九、宁德市(33项)

(一)公路

1.高速公路

(1)京台线建瓯至福州(宁德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宁波至东莞公路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3)宁波至东莞公路宁德(柘荣)至福安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4)溧阳至宁德公路福安至寿宁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5)宁波至东莞公路福鼎(贯岭)至柘荣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6)宁波至东莞公路福安至蕉城漳湾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7)屏南至古田联络线。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8)宁波至东莞公路沙埕湾跨海通道。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2.普通国省道

(9)纵一线霞浦三沙水产品集散中心疏港公路。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0)纵一线溪尾至下邳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11)纵二线福鼎分水关至下厝基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2)纵一线蕉城礁头至象溪二级公路象溪大桥工程。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13)纵五线古田高头岭经局下至洋上公路。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14)横三线古田新桥头至局下公路工程。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5)联七线霞浦段一期工程(田坪至赤岸段)。2015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16)纵一线福鼎象洋至双屿段。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17)纵二线福安过境路二期工程。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8)纵三线寿宁下党(闽浙交界处)至周宁界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19)横二线屏南城关(佳垄环岛)至建瓯交界段公路。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二)港口

(20)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8#-9#泊位工程。新建5000吨级和3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兼顾靠泊5万吨级散货船,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35万吨。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21)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8#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年设计吞吐量200万吨。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2)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15#泊位工程。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照靠泊10万吨级船设计)及配套设施,年计划货物吞吐量为320万吨,设计通过能力345万吨。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3)三都澳港区域澳作业区1#-2#多用途码头工程。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4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各1个(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船舶设计),年设计货物吞吐能力380万吨,其中集装箱9万标箱。已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24)三都澳港区域澳作业区14#-15#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2个,年设计吞吐量350万吨。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25)三都澳港区溪南作业区10万吨级油品专用泊位1个。新建1个10万吨级油品泊位及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480万吨。2017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

(26)三都澳港区域澳作业区8#-9#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3.5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年设

计吞吐能力350万吨。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27)沙垵港区杨岐作业区16#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年设计吞吐能力175万吨。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28)沙垵港区杨岐作业区3#-4#泊位工程。新建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1个,年设计吞吐量350万吨。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29)宁德沙垵湾进港主航道工程。0.5-5万吨级航道兼顾5-10万吨级的空载船,长度约29.8公里。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30)宁德三都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0.5-30万吨级航道68.02公里。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三)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31)宁德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2014年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32)宁德屏南汽车站。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33)宁德水陆联运中心物流园。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十、平潭(11项)

(一)公路

1.普通国省道

(1)横六线金井湾大道。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2)联十二线环岛公路流水至平原段。已开工建设,2015年建成。

(3)联十二线环岛公路金井湾大桥及连接线。已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

(4)联十二线环岛公路娘宫互通。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5)联十二线环岛公路平原至娘宫段。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6)联十三线坛西大道。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二)港口

(7)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2#-3#泊位工程。2#泊位为2万吨级客货滚装泊位1个(近期兼顾2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使用),年设计旅客吞吐量112万人次,车辆28万辆次;3#泊位近期为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结构兼顾10万吨级集装箱船),年设计通过能力81.5万吨。已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

(8)福州港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4#-5#泊位工程。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设计年货物吞吐能力260万吨。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三)运输枢纽

1.客运枢纽

(9)平潭客运站。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2.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10)金井吉钆码头公路货运枢纽。2016年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

(四)机场

(11)平潭通勤机场。争取2018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

十一、招银开发区(1项)

(一)公路

1.普通国省道

(1)纵一线昆仑山路。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十二、跨地区项目(12项)

(一)铁路

1.合福铁路。加快工程进度,确保2014年底基本建成,2015年上半年建成通车。

2.赣龙铁路扩能工程。确保2015年建成通车。

3.南三龙铁路。确保2017年建成通车。

4.福平铁路。加快工程进度,确保2018年建成通车。

5.衢州至宁德铁路。已完成项目立项,2014年完成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审批并开工建设,争取2018年建成通车。

6.福州至厦门铁路客运专线。抓紧研究落实项目建设方案,尽快启动前期工作,争取2015年完成立项,2016年完成工可、初设,并尽快开工建设。

7.浦建龙梅铁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2014年完成项目立项,2015年完成可研和初步设计报批并开工建设。

8.吉永泉铁路。抓紧研究落实项目建设方案,争取2014年完成项目立项,2015年完成工可和初步设计,2016年上半年动工。

(二)港口

9.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I阶段)。湄洲湾5万吨级分道通航航道,莆头7万吨级航道,肖厝15万吨级航道,莆头北1万吨级航道,石门澳15万吨级航道、林齿礁炸礁工程及新设锚地等。已开工建设,2016年建成。

10.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Ⅱ阶段)。扩建主航道52公里,满足30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东吴15万吨级航道。已开工建设,2017年建成。

(三)轨道

11.厦漳泉城际轨道交通R3线。抓紧研究落实建设方案,争取2014年完成项目报批并开工建设,2018年建成通车。

12.厦漳泉城际轨道交通R1线。抓紧研究落实建设方案,争取2015年完成项目报批,2016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通车。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闽政〔2014〕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现就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充分认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重要意义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运用市场机制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的有效手段。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利于腾出更多的总量指标,保障我省优质、重大发展建设项目顺利落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体现资源有偿和“谁污染、谁治理”、“谁减排、谁受益”原则,促进老企业减排腾出指标获利,新企业控制排污以节约投资;有利于健全与生态文明相适应的评价考核体系,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政府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总体框架及管理办法,搭建交易平台;排污单位是排污权交易的主体,可根据需求自觉减排、自主交易获利。

(二)新老区别,分类推进。新建项目所需排污权需通过交易或协商出让等方式有偿获取,现有企业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实行差别化政策。试点先行、分类推进。

(三)公开交易,有偿使用。建立公开透明的排污权交易规则,形成规范有序的排污权交易市场;逐步建立体现环境资源价值的有偿使用制度,无偿取得的初始排污权不得交易。

(四)科学监测,全程监管。健全监测体系,完善技术规范,严格排污权监测和核定;强化定量、申请、交易、登记、储备等全过程监管。

三、明确实施范围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14年先行在造纸、水泥、皮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筑陶瓷、火电、合成氨、平板玻璃等8个行业试点推行,并将集中式水污染治理设施形成的减排量纳入储备交易范畴;力争2016年在所有工业排污企业全面推行。试点期间,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无法调剂解决的,可向试点行业购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试点行业范围,研究制定更有针对性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燃煤炉窑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脱硫

脱硝治理实现减排、交易获利。

四、规范交易程序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主体包括排污单位和政府储备管理机构等。委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提供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并实施交易管理。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可在其分支机构交易平台上交易。

交易程序包括四个主要环节:一是定量,由交易双方按管理权限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环保部门及时对拟交易排污权指标进行核定,并明确排污权申购量和来源条件。二是申请,由交易主体向交易机构申请进行交易,交易机构及时对交易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三是交易,交易主体按申购量和来源条件,在交易机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达成后,交易机构及时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并转相关环保部门备案。四是登记,交易生效后,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依法合理核定权属

(一)合理核定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指标。由环保部门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及企业实际产能规模等情况进行核定和分配。

(二)合理核定现有排污单位的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由环保部门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所认可的减排措施,以及减排措施完成时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确认。确认的可交易排污权应在减排措施完成次年起5年内出售,其中“十二五”以来至《意见》实施之日前的减排措施形成的减排量应在《意见》实施之日起5年内出售,逾期作废。

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实行分级管理,由环保部门或由环保部门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后审核确认。

(三)依法核定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指标。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新增排污权指标由环境影响评价测算。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来源,应符合国家总量调剂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的核定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四)依法确认新老排污单位排污权权属。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将其作为排污权登记确认的有效凭证。排污权核定后,其有效期统一为5年,现有企业自核定初始排污权当年起计算,新(改、扩)建项目自试生产排污当年起计算。排污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依法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试生产前,提供有效的交易凭证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环保部门应结合排污权核定,同步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换发)工作。《意见》实施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新的,应重新核定排污权,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健全交易机制

(一)区别对待新老企业排污权指标的有偿获取。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排污权指标,需通过市场购买、政府出让等方式有偿获取。鼓励现有排污单位加大环保投入,加强污染治理,形

成的富余排污权可无偿用于本单位(集团)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或出售获利。出售的排污权的有效期限统一为5年,有限期限不足的,应先行延续。现有排污单位出售、出租排污权指标的,需缴纳出让部分的初始有偿使用费后方可进行交易。现有排污单位全面征收初始有偿使用费的时间和标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规定执行。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

(二)合理确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综合考虑污染治理成本、行业承受能力、排污费征收、区域环境承载空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污染物产生指标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一级水平的建设项目等,给予适当优惠。具体征收标准由省物价局牵头制定并适时调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根据省收费标准,通过适当上浮的方式,制定辖区初始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并报省级价格、财政、环保部门备案。排污权交易、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调节为主,但不得低于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三)完善排污权交易形式。排污单位可依程序自主交易处置排污权。对因生产波动或污染治理设施不稳定导致排污总量超出允许排放量的,允许短期租赁排污权,有效期不超过1年,且在排污权有效期内最多租赁1次。鼓励包括排污权抵押等在内的绿色信贷模式,探索通过交易机构拓宽融资方式等形式盘活企业排污权的无形资产。

(四)健全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总量调控机制。排污权交易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排污权指标来源条件进行。国家和省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原则上需从本行业内交易获得。省内审批的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实行重点区域和行业总量倍量调剂。项目建设单位优先在本区域内购买排污权指标,在本区域确无法达成交易的,方可跨区域购买。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交易排污权的,需符合受让区域环境功能达标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完成上年度总量减排任务的行政区域,暂停该区域所有排污单位相应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购买与租赁。

(五)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各市、县(区)政府应建立专门的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安排财政资金,适当储备排污权。排污单位自愿放弃的排污权,或破产、关停、取缔、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由当地政府无偿收回。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以及停止建设放弃使用的已购排污权指标,属政府出让的应由当地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原价回购;通过市场交易获得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市场上出售,出售价格高于原价部分作为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收归建设项目所在地同级国库。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由地方政府投入集中式水污染治理设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获得的富余排污权,按相应的投资比例纳入储备。政府可以通过公开竞价或协议出让的方式出让储备的排污权,并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倾斜。

七、加强监督管理

(一)完善监测体系。结合我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

监测监控系统,科学核定企业排污权、监控实际排污量。严查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应当重新申领而未申领并继续排污的、未按规定排放污染物等行为,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构建污染源基础数据库信息平台、排放指标有偿分配管理平台,确保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资金管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中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由地方政府授权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委托交易机构代为执收,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地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由省、市、县按一定比例分成,其中市级收入由市、县两级协商分成。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应专款专用于污染减排项目、排污权储备和管理、交易平台建设维护等方面。

(三)强化全程监管。各级环保、财政、价格、监察、审计、金融办等部门应及时掌握本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存在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政府部门和交易机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置争议。排污权核定、分配的信息,以及交易机构的排污权供求、交易信息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排污单位对核定的排污权指标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行政复议。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向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交易机构的,相关单位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负责辖区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环保、价格、财政、发改、经信、国资、监察、审计、税务、法制、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等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保障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部门应依照职责和分工,协同推进试点工作。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政策框架,负责辖区内排污权核定、分配、监管和储备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负责排污权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排污权价格和收费的监督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依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

(三)健全管理机构。成立省级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排污权的技术支持、日常事务等工作。各市、县(区)政府也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排污权收储、出让及相关工作。

(四)完善配套政策。省直各有关部门应按《意见》,研究出台具体配套政策。由省环保厅牵头制定排污权指标核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等相关政策,配合交易机构制定排污权交易规则;省法制办会同省环保厅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省物价局牵头制定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费和交易价格管理等办法;省财政厅牵头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州力添针纺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8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州力添针纺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高档纺织品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116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州力添针纺有限公司使用罗源湾南岸大官坂垦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临海工业区范围内40.1288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该公司年产3.3万吨高档纺织品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州力添针纺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高档纺织品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4日

附件

福州力添针纺有限公司年产 3.3万吨高档纺织品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拐 点	纬 度	经 度
1	$26^\circ 20' 39.209''$	$119^\circ 44' 17.114''$
2	$26^\circ 20' 19.605''$	$119^\circ 44' 29.212''$
3	$26^\circ 20' 28.856''$	$119^\circ 44' 47.676''$
4	$26^\circ 20' 48.144''$	$119^\circ 44' 35.803''$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 海	1—2—3—4—1	40.1288
宗 海	1—2—3—4—1	40.128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西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划定罗源县南榜及西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4〕6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西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批复如下:

一、同意划定西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可湖水库、西溪水库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陆域,以及可湖水库与西溪水库之间河流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遇公路以公路为界,不含公路);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可湖水库大坝至西溪水库大坝上游3000米(含支流)水域及其两侧汇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环境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龙岩加强山海协作共建经济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1号

厦门市、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两市加强山海协作共建经济区的请示》(厦委〔2014〕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龙岩市龙雁新区选址共建厦门龙岩山海协作经济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山海协作部署的具体举措。原则同意《厦门龙岩共建山海协作经济区实施方案》,请两市按本批复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联合印发。

二、同意依托现有龙雁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正处级规格的合作区管委会,隶属龙岩市管理,管委会人员组成由两市商定。具体事宜由省编办按程序批复。

三、关于厦门市派出干部挂职龙岩市副职领导并兼任管委会主任事宜,由两市按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山海协作的八条意见》精神和有关规定联合提请省委组织部研究办理。

四、合作区享受国家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的政策,享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山海协作的八条意见》以及低丘缓坡试点、山海协作产业园区等相关扶持政策。

五、对合作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南平市 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3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南政综〔2013〕76号)收悉。经报国务院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建阳市,设立南平市建阳区,以原建阳市的行政区域为建阳区的行政区域,建阳区人民政府驻潭城街道人民路28号。

二、同意南平市人民政府驻地由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439号迁至南平市建阳区南林大街36号。

请你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

据由两市按5:5的比例分享。省内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评价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时,允许两市将源自合作区的相关指标各按100%予以考核评价。

六、龙岩市要进一步简政放权,赋予合作区管委会更多经济审批管理权限。需要省级审批的项目,省直有关部门优先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合作区开发建设涉及的林地报转以及农转用指标,省直相关部门按建设进度和实际需求,分期分批,优先审批,重点保障。支持合作区内的重大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

七、支持各类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合作区内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厦门银行等厦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合作区内设点,支持合作区内现有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升格,支持适时在合作区内单独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八、合作区自产生财政收入之日起5年内,涉及省财政体制分成部分全额返还给合作区管委会,专项用于合作区开发建设。支持设立国家金库合作区支库。

九、合作区入驻企业和项目,同等享受省级财政各项工商发展扶持资金支持。

十、两市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加快推进合作区建设。要坚持规划先行,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注重保护生态环境、集约节约用地;要坚持项目带动,突出建设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的大项目、好项目;要创新机制,积极在共建协作、园区管理、招商选资、审批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要创造经验,形成可学可推广的典型,为我省推进山海协作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示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一期)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5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榕政综〔2013〕2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27.5151公顷(其中耕地0.1446公顷)、未利用地22.02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琅岐镇凤窝村水田0.1446公顷、园地0.0656公顷、其他农用地4.457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161公顷、未利用土地0.3267公顷,光明村其他农用地1.980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8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49公顷,红光村园地0.0404公顷、其他农用地4.633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95公顷、未利用土地0.4076公顷、其他土地0.011公顷,红星村其他农用地1.812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3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204公顷、未利用土地0.8438公顷,后水村其他农用地0.7376公顷、未利用土地0.1869公顷,乐村村其他农用地0.7518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4公顷,农旗村园地0.1023公顷、其他农用地4.149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4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592公顷、未利用土地0.0196公顷、其他土地0.0045公顷,群星村其他农用地2.946公顷、未利用土地0.3637公顷,昇光村其他农用地2.335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27公顷、未利用土地0.6474公顷,争丰村其他农用地0.4917公顷、未利用土地0.414公顷,前锋管委会其他农用地2.8654公顷、未利用土地0.762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0645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04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343公顷、其他土地18.038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0.141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一期)建设用地。

二、福州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3日

优化总体布局;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划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要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人员调配、财产处置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现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0日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关于“建设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的部署,结合各地网上办事平台建设现状及应用实际情况,按照“统一标准、互联互通、整合共享、共同提升”的原则,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4年底前,完成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整合升级,省、市、县(区)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实现全部进驻,公共服务事项实现70%以上进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两类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30%,同步实施网上办事服务效能监察。

2015年底前,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部进驻,两类事项网上办理率均超过60%,普遍实现信息共享和网上办理。

2016年底前,普遍推行全流程网上办事及协同办理,并初步具备主动发现办事信息需求、主动推送服务等智慧电子政务应用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研究制订省网上办事大厅标准规范

参照省内外网上审批系统软件应用规范,研究编制网上办事流程、业务信息共享、协同办事对接、效能监察信息采集、纸质材料电子化、应用界面及栏目设置等标准,规范省网上办事大厅与各地网上办事系统的对接与共享。

(二)梳理上网办事项目目录和内容

制订统一的事项梳理模板和方法,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分级汇总审核后形成全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网事项总目录,为事项查询、服务导航、业务协同、效能监察提供数据和依据。

(三)统一全省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1.改造升级省级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在互联网的受理发布平台。建立全省网上办理事项目录信息库,构建网上办事全省统一服务平台,实现服务事项查找、在线申报、结果查询等“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

2.拓展省级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在政务内网的审批业务办理系统和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将省级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办理和电子监察范围;提升系统业务办理和电子监察的功能;强化对省级行政服务中心实体窗口的业务支撑;开发移动终端网上业务办理系统。

3.改造升级省、市、县联动审批通道,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交换系统,为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办理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提供接入服务,实现两者间网上办理事项信息、公众申请信息及业务办理信息等的交换与共享。

4.利用身份证、社保卡、企业数字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数字证书建立强身份认证机制,实现各级网上办事系统的交叉认证和用户账号实名登记,实现用户账号关联绑定和单点登录。

5.在强身份认证的基础上,重新梳理申报材料要求,减少申报附件数量,推行以部门间信息共享方式取代向公众收取附件材料的审批方式,减轻公众重复提交申报材料的负担。

6.建立网上办事缴费服务系统,对接支付宝、银联等网上支付网关,为公众提供便捷的网上缴费服务,方便群众在办理事项过程中缴纳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7.建立场景式导航。清理前置审批条件,梳理审批事项关系链,细化审批事项的应用场景,提供更加准确的办事导航服务。

8.开发移动终端公众办事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手机的拍照、上网等功能,实现便捷的申报材料电子化和在线申报。

9.完善制定可信电子文件生成和应用标准,推广部署可信电子文件公众生成客户端软件,规范可信电子文件生成、流转和应用,政务部门要积极引导公众以可信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材料,实现无纸化申报,减少群众办事跑窗口的次数。

10.推行审批结果邮寄方式。对接EMS邮政、快递等物流信息平台,提供审批结果邮递服务,方便群众查询纸质审批文件或证照的物流信息。

11.开发网上办事服务统一监察系统,实现对各地的网上办理事项入驻、事项服务开通、办件办理时限、网上评议、投诉举报处理、咨询回复等情况进行网上办事服务效能监察。

(四)升级省级部门行政服务中心视频监控系统

依托政务网,在省级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升级安装高清视频网络摄像头,建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省级部门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状态的监管,采用链接方式接入市级行政服务中

心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信息。

(五)对接各地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办理系统

本级所有网上办理事项纳入各地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办理系统,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对接互联,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网上办理事项同时纳入所在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系统。通过对接,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系统从省网上办事大厅接收处理属于本级业务办理系统处理范围的网上申请业务。

(六)省及市、县(区)网上办理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

按统一数据格式要求,各级各部门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登记录入网上办理事项,存入全省网上办理事项目录信息库,配置各事项网上运行参数。

1.对于已入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系统并实施网上办理的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同时,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开通网上申报、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网上投诉等门户功能,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办理系统继续负责后台业务处理;

2.对于在部门自建系统实施网上办理的事项,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后,保留现有办理方式,同时由省网上办事大厅链接开通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及进度查询等功能,后台业务系统具备条件的,应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

3.服务事项信息发生变化时,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按照规范要求更新维护省网上办事大厅相应内容,确保事项信息真实有效。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积极向公众宣传应用省网上办事大厅,并为注册用户开展实名认证服务,利用省网上办事大厅的预审功能,最大程度减少群众办事到窗口的次数。

(七)推进信息资源库对接共享和协同审批

各级网上审批系统(包含自建业务系统等)要对接电子证照库、法人库、人口库等信息资源库,通过共享信息,减少公众重复提交办事材料。涉及多部门办理的事项,积极实行主办或首办部门统一收件、分办部门共享材料的模式,通过办事材料的网络化流转和共享,实现并联审批、协同办理,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省发改委会同省监察厅(效能办)、编办(审改办)、法制办牵头成立全省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升级协调小组,省直各部门和各设区市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升级牵头责任单位作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并配合落实相关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整合升级工作,推动互联互通和推广应用,沟通协调有关事宜,按工作进度明确的时间节点抓好跟踪督促,并及时将进展情况汇总报告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区)政府可参照省级建立相应的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

(二)责任分工

1.省发改委(数字办)。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建设,负责省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升级项目的评

审、批复等工作。

2.各级监察厅(局)(效能办)。负责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业务事项梳理、事项进驻、系统改造升级等工作情况,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3.各级编办(审改办)、法制办。负责组织本级各单位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负责梳理结果的汇总、审核及逐级报送工作。乡(镇、街道)网上办理事项由所在县(市、区)负责梳理。

4.省直各单位。负责承担本单位网上办理事项的目录梳理、事项进驻及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已建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工作。

5.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省网上办事大厅具体整合升级和运行维护管理,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制订项目标准规范,指导各地按统一标准规范整合升级本级网上办事大厅。

6.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各县(市、区)政府。确定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升级分工责任单位,并对所属部门承担的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会同本级部门开展事项梳理、进驻及管理工作,负责业务系统对接改造和应用网上办事大厅,开展省网上办事大厅注册用户的实名认证工作。

(三)工作进度

1.标准制订及业务梳理。2014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各标准规范制订和全部网上办理事项的业务梳理。

2.项目实施阶段。2014年10月底前,完成省级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的改造升级,统一全省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完成各地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办理系统的改造对接及省级部门行政服务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按进度要求进驻各级各部门上网办理事项。

3.项目培训。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各级各部门的应用培训。

4.运行阶段。2014年12月底前,项目投入试运行。2015年12月底前,按照工作目标及进度要求,各级各部门通过拓展已建业务办理系统,优化事项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不断扩大网上办理事项范围,并推进网上全程办理。

5.深化应用阶段。2016年12月底前,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的互联互通和应用,不断提高服务事项的上网办理深度;梳理协同办理事项流程及共享信息,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网上协同办理。

(四)资金保障

1.省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升级、部分省直部门自建系统完善、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改造等所需费用由省数字福建建设资金安排。

2.市县两级其他方面改造费用由各级政府承担。

3.在电子支付、物流快递等领域,探索吸引社会力量投资。